

谈判应答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一、响 应 函

致：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光明区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项目（重新采购第2次）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SZZD202607027），投标人名称：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1005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被授权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谈判应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应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如果我们的谈判应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我们的谈判应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我方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 栋 1005

备注：

1) 《响应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刘剑

职务：行政专员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电话：0755-25943335

传真：/

邮编：518000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光明区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项目（重新采购第2次）（项目编号：SZZD202607027），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二、本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情况。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单位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六、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转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1005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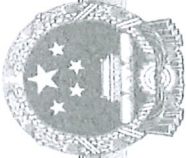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9月30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请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导致投标无效)

包括但不限于：

(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860364

名称
永信瑞和 (深圳)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庆刚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 (鸿荣源北站中心) A栋1005



登记机关
龙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6

(二)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6年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庆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
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
心）A栋1005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月14日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行政区划: 深圳市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永信瑞和

事务所状态: ---请选择--- 注册会计师(人): 至 组织形式: ---请选择---

查询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深圳市 44030073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10 王庆刚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Unified Supervision Platform of Chinese CPA Profession

系统登录, 系统导航(菜单), 会计统
系统更新记录 意见反馈 账号设

业务事项办理 首页 事务所信息报备 X

本所注册会计师事...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报备年度:

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涉外事项办理

基本信息报备

审计服务报备验证

本所信息查询

【2025年】年度报备时间: 2026年03月15日至2026年07月10日

序号	操作	报备年度	编号	事务所名称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报备状态	报备日期	报备业务联系电话
1	ⓧ	2025	CG20250044030073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44030073	已报备	2026-06-05	0755-25985524
2	ⓧ	2024	CG2024001117639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44030073	已报备	2025-05-26	0755-25985524
3	ⓧ	2023	CG202300109926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44030073	已报备	2024-05-29	0755-25985524
4	ⓧ	2022	CG202200093632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44030073	已报备	2023-05-29	0755-25985524

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业务事项办理 X

注册审核 注册待审核 注册待审核 注册待审核

年份年度: 2025 年份执业证书编号: 查询 重置

序号	年份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年份年度	申请时间	处理状态	操作
1	44030073-2025-02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2026-09-17	已审核	查看
2	44030073-2025-01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2026-09-04	已审核	查看
3	44030073-2025-40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2026-06-03	已审核	查看
4	44030073-2025-23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2026-05-30	已审核	查看
5	44030073-2025-21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2026-05-29	已审核	查看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光明区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项目（重新采购第2次）（项目编号：SZZD202607027），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二、本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情况。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单位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六、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转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1005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518000

日期：2026年9月30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的光明区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项目（重新采购第2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明区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项目（重新采购第2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3745.63万元，资产总额为2434.6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9月3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